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行動通信器材管理辦法

93 年 8 月校務會議制訂

94 年 9 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1 年 9 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定義：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全校教職員工應於校園生活、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- 五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- 六、管理規範：
 - (一)在校期間，手機應放置手機保管櫃，其餘行動載具應置於書(背)包內不得外露；穿戴式裝置得免置於包內。
 - (二)進校門後關機，放學以後可使用，期間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(導師、任課老師、行政人員)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或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聯繫。
 - (三)各班教室設置手機保管專櫃，由安全股長負責，每日進教室後點收(須關機)、放學前一節下課發回(不得開機)。
 - (四)留校晚自習與課業輔導學生，以及假日到校自習、參與講座、研習，參加社團活動與戶外教學…等之學生，由任課或帶領老師管制使用。
 - (五)騎乘單車(含電動自行車)時不得使用。
 - (六)因課程需求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可開機使用，課程結束後應關機及繳回。(不得使用非課程相關之應用)個人課程學習的使用需求(如:使用 ipad 記筆記)，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

意，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。

- (七) 不得私自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(含行動電源)。
- (八) 「關機」指不得進行撥接、簡訊、拍照、錄音錄影、播放影音、上網、遊戲等任何使用行動載具之行為，亦不得發出聲響或震動；智慧型穿戴裝置須關閉通訊、攝錄與上網功能，僅保留顯示時間等基本功能。
- (九) 不得出借或提供行動載具供他人違規使用；出借者與違規者同屬違規，學生若旁觀、協助、拍攝、錄音、錄影行為，亦屬違規行為。
- (十) 違反上述條則，記警告。違反一項條則記警告一次、違反兩項條則記警告二次，以此類推，屢犯人員請家長到校共同研議管教輔導作為。

七、 行動通信電子器材於各式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。

八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